



【考点4】强制要约制度★★★

（一）强制要约的触发条件及类型

1. 通过交易所交易

通过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30%，继续增持”，应采取要约方式，发出“全面（部分）要约”。



【考点4】强制要约制度★★★

2. 协议收购

(1) 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30%”时，继续收购，应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部分）要约”。（豁免除外）



【考点4】强制要约制度★★★

(2)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
>30%”

①一般情况：>30%的部分，应改以要约方式进行。（部分要约）

②符合免于发出要约规定：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履行收购协议。

③不满足豁免条件，又想履行收购协议：履行收购协议前，应发出“全面要约”。



【考点4】强制要约制度★★★

3. 间接收购

(1) 间接收购的判定

收购人通过**获得上市公司母公司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了上市公司。

(2) 强制“全面”要约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30%**”，应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预计无法在事实发生日起30日内发出全面要约，应在前述30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减持至 $\leq 30\%$ 。



【考点4】强制要约制度★★★

【总结】强制要约的触发条件及类型

收购类型	适用情形			要约类型	
直接收购	场内收购	=30%继续增持		全面或部分要约	
	协议收购	=30%继续增持		全面或部分要约	
		>30%	不符合豁免条件	对>30%的部分 继续履行协议	部分要约 全面要约
			符合豁免条件		免于发出要约
间接收购	>30%		一般情况	全面要约	
			30日内减至 ≤30%	免于发出要约	



【考点4】强制要约制度★★★

(3) 实控人的配合义务

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有配合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实控人发生变化信息的义务。



【考点4】强制要约制度★★★

（二）强制要约的豁免制度

1.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1）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控）；

（2）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重组）；



【考点4】强制要约制度★★★

2. 免于发出要约

(1)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2) 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考点4】强制要约制度★★★

(3) 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4)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爬行增持）。

【提示】增持不超过 2%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考点4】强制要约制度★★★

(5)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提示】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6) 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 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考点4】强制要约制度★★★

(7) 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8) 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9) 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考点4】强制要约制度★★★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是乙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自2020年10月15日起持有乙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0%。乙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披露甲公司拟自2021年12月2日起12个月内以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乙上市公司1%的股份。下列关于甲公司此次增持及其法律后果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公司仅得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增持
- B. 如果未获得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甲公司就应向乙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 C. 甲公司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D. 除非经交易所批准，甲公司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考点4】强制要约制度★★★

答案：C

解析：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